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233,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5%。

2、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四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亿元。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3亿元。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昌都分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为8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8.9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8.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0863 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2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51,388.32
利润总额	28,875.90
净利润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12-1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9962666J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梁发

6、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民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783.12
负债总额	74,855.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3,64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0,927.54
资产负债率	70.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99.05
利润总额	6,497.06
净利润	7,032.75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民爆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于2024年5月11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077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3538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的主债权范围。

4、最高债权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7、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昌都分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昌流借字0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8000万元。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民爆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民爆于2024年5月11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3)穗银授额字第000425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有所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233,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授额字第000077号-担保01);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穗银授额字第000425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17《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为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C座一层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696,54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4人,代表股份152,709,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0%。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9,25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4.590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9,662,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968,6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601%;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72%;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3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3%;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

2、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953,5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583%;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72%;弃权股数3,774,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4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363,99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25%;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弃权股数3,774,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

3、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634,9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08%;反对股数2,858,0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65%;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045,39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74%;反对股数2,858,0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1%;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

4、审议通过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0,7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3%;反对股数408,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81%;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011,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3%;反对股数40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72,8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71%;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59,1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0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83,2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股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数259,1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2,968,66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601%;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72%;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4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3,379,09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93%;反对股数2,524,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35,940,6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325%;反对股数7,188,2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464%;弃权股数6,123,48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721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06,351,11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99%;反对股数7,188,28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4%;弃权股数6,123,4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19,972,4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464%;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02%;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73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8,882,3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471,89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81%;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8%;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8,882,32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7%;反对股数177,03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52,5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94%;反对股数355,9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9%;弃权股数244,0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062,93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股数355,91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股数244,0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35,700,40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042%;反对股数13,308,5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671%;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06,110,84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05%;反对股数13,308,51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86%;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102,3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646%;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68%;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8,512,73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7%;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102,30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646%;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068%;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8,512,73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反对股数906,61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7%;弃权股数243,5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0,712,0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944%;反对股数5,867,9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6909%;弃权股数2,672,49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14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1,12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20%;反对股数5,86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3%;弃权股数2,672,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15,807,85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2450%;反对股数95,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5%;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11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5,80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50%;反对股数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股数3,759,4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

与会股东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张蓓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91,7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93%;反对股数17,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402,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股数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01,267,79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8076%;反对股数43,280,52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1210%;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5,778,8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21%;反对股数43,280,523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32%;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575,2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03%;反对股数73,2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86%;弃权股数604,0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8,985,6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7%;反对股数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股数604,0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64,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61%;反对股数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2%;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75,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股数4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4,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8%;反对股数4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2%;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015,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反对股数4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601,6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234%;反对股数47,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6%;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012,0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股数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股数60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988,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9%;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98,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股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848,740,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689%;反对股数20,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4%;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219,398,85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股数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数243,53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蓓女士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郭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度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